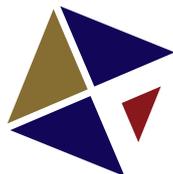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可能發行認購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察悉，近期媒體對可能發行認購股份事宜進行炒作。

董事會謹此重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66))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認購6,500,000,000股認購股份。

一份載有該認購協議更詳盡條款之進一步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盡快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 僅供識別